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中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會長/主席</u> | _____ | _____ |
| <u>秘書</u> | _____ | _____ |
| <u>司庫/會計</u>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中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會長/主席</u> | _____ | _____ |
| | | _____ |
| <u>秘書</u> | _____ | _____ |
| | | _____ |
| <u>司庫/會計</u> | _____ | _____ |
| | | _____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日期 | 獲批准 / 遭拒絕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 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67 593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所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籌款活動不得涉嫌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行為或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為避免對公眾人士做成不便，由同一申請人士或團體舉辦的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次數不得過多。一般而言，每個已獲批的活動日數不應在任何連續兩個星期內多於五天，而每個申請人(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不得在十二個月內舉辦多於二十次籌款活動。至於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辦的活動，每個地點均須申領一個許可證；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及將參與組織或運作有關籌款活動的任何人士涉嫌曾經、正在或將會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有關活動及/或所籌得的款項或可能涉及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牌照將不會獲批。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主辦機構須確保其本人及將參與組織或運作有關籌款活動及／或使用所籌得款項的所有其他人士，均能遵守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須確保上述人士不會在準備、舉辦或籌辦獎券活動，或在進行任何有關籌款活動及／或使用所籌得款項的行為的過程中，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主辦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宣告／展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言論、錄音、圖片、影像、告示、展品、文字、刊物等。
- (xi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申請獲批後，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和活動舉行的地點，將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開放數據平台網頁 (<http://data.one.gov.hk>)。

二零二四年七月